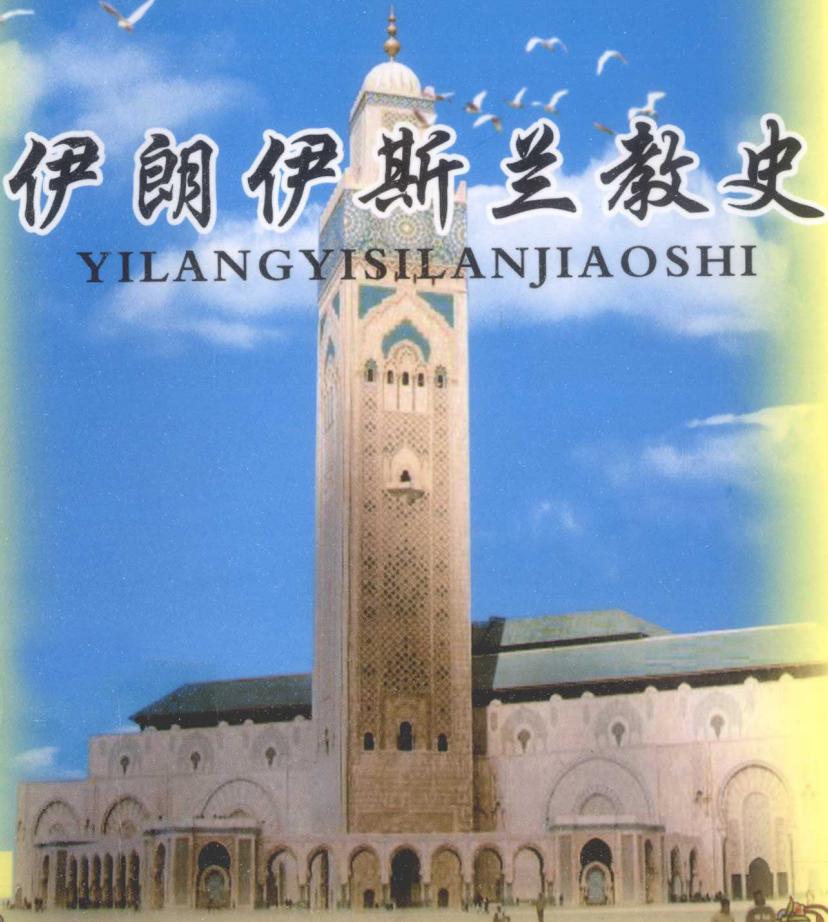


世界宗教研究所文库

王宇洁 著

伊朗伊斯兰教史

YILANG YISILAN JIAOSHI



宁夏人民出版社
NINXIAPERSONLEPUBLISH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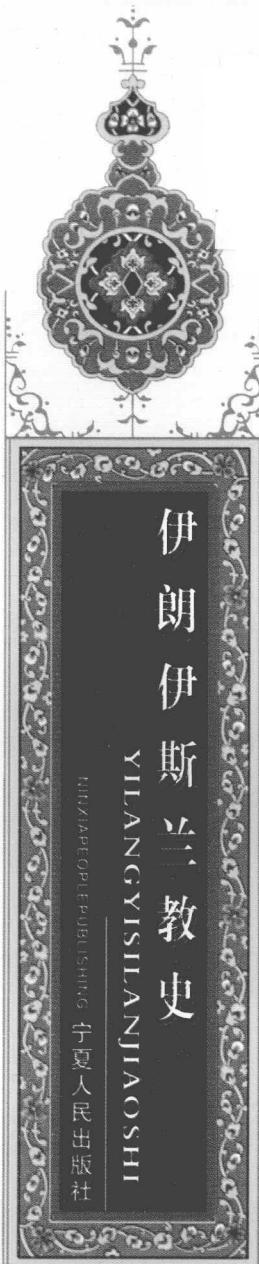
五十年
五十年
五十年

自然伊斯蘭教義

自然宗教的真諦與實踐方法



王宇洁 著



宁夏人民出版社
NINXIAPERSONALEPUBLISHING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伊朗伊斯兰教史/王宇洁著. —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 2006.4

ISBN 7-227-03170-5

I. 伊... II. 王... III. 伊斯兰教史—伊朗

IV.B969.3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44052 号

伊朗伊斯兰教史

王宇洁著

责任编辑 王永亮 马红艳

封面设计 马小薇

出版发行 宁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银川市昊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mm 1/32

印 张 6.375

字 数 156 千

版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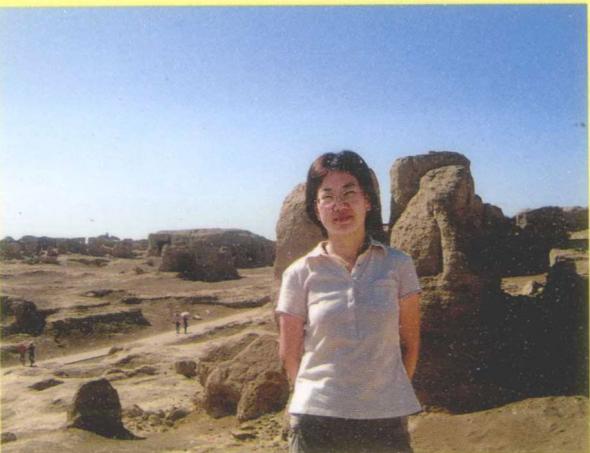
印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3000 册

书 号 ISBN 7-227-03170-5/B·104

定 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王宇洁，哲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副研究员。发表伊斯兰教研究的论文“当代政治伊斯兰的走向”、“教法学家的统治：历史渊源及现实困境”、“伊斯兰教什叶派两大教法学派之争”等十数篇。另有译著三部出版：《当代学术入门：伊斯兰教》（牛津大学出版社（香港），2001年）、《现代世界体系的混沌与治理》（三联书店，2003年）、《世界宗教》（合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



序

1

序

吴云贵

作为世界性宗教，伊斯兰教在世界历史的进程中逐渐形成了统一性与多样性两个特征。统一性，是指信仰体系或思想文化的基本一致性，如世界各地的穆斯林尽管语言、民族、礼俗不同，甚至分属于不同的教派，但他们都共同信仰和崇拜真主，共同珍爱和恭读《古兰经》，对信仰的理解、感悟和诠释也大同小异。多样性，指在统一性或共性前提下宗教文化所显示的差异性或个性。研究伊斯兰宗教文化既要重视它的统一性，又不能忽视它的多样性，唯其如此，才能展现宗教文化的全貌。

伊斯兰宗教文化差异性的重要体现之一是在社会历史长河中兴起的教派。教派兴起的必然性早在伊斯兰教初期已引起创教者的重视，一则古老的圣训就预言伊斯兰教信众日后会分裂为多达七十三派。教派的兴起自有诸多复杂的原因，包括我们今天所说的政治分歧、利益冲突，当然也同对经典、教义、信仰的不同理解密切相关。《古兰经》强调，伊斯兰教是真主所喜悦的宗教(3:19)，是真主为穆斯林信众选择的宗教(5:3)，同时也是一个包含真理和智慧的宗教。尽管伊斯兰教号召穆斯林要坚信易卜拉欣的正教不动摇，但坚信正教、正信的穆斯林对信仰问题仍有不同的理解和诠释，这很可能是教派分歧最深刻最直接的思想根源之一。

历史上形成的伊斯兰教派别，真正有深广影响力的，实际上只限于逊尼和什叶两大教派。逊尼派人数众多，自称为逊奈与大众

派。什叶派人数相对较少,但仍约占世界穆斯林人口总数的 16% 左右。在某些国家或地区,什叶派伊斯兰教居主导地位,如在西亚的伊朗、伊拉克,主流的十二伊玛目支派,作为什叶派伊斯兰教文化的主要载体,一直在国家社会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显然,不研究什叶派伊斯兰教或对该派所知甚少,不仅无从了解和解决与该派密切相关的许多社会或政治问题,也很难全面、深刻、正确地理解伊斯兰教自身。

由于种种复杂原因,伊斯兰教研究在我国起步较晚、起点不高,至今在我国宗教学研究中仍处于更加滞后的状态,在前进的道路上面临着诸多困难和问题。改革开放以来,尽管较之过去取得很大进展,但这一学科至今仍未形成规模,而后劲不足、专业研究人员匮乏已成为深入发展的主要障碍,亟待克服。由于宗教学术著作特别是伊斯兰教学术著作出版难的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这方面的著作就显得更加弥足珍贵,尽管并非每一部著作都是高质量高水平的。如以教派研究为主体的伊斯兰教学术著作,就很少见。据我所知,本书很可能是第一步比较深入系统的著作。把年轻人的一本小书称为开拓之作,难免会有溢美之嫌,但首部著作的价值正在于它的首创性、开拓性。因为是首部著作,所以人们自然也会容忍本书的某些不足。

本书是在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扩充而成。作为王宇洁博士的指导教师,我可以说是本书的第一读者,曾以挑剔的目光反复审读过她的书稿。除了严肃认真做学问的态度之外,本书稿给我留下最深印象的是这样几个关键词,我想对此简略诠释作为序言的结语。

本书所谈的“近代伊朗”,是指 16 世纪以来的伊朗。16 世纪初萨法维王朝的建立是伊朗历史上的标志性事件。尽管民族主义与伊斯兰教在理论上是不相容的,但实际上伊朗民族主义的初始形态却是什叶派伊斯兰教,它与封建王权相结合,成为政治合法性法



理与道义的依据。因而,近代以来伊朗的社会发展史一直与什叶派伊斯兰教密切相关。伊朗近现代史当然不能简单地归结为宗教史,但完全无视伊斯兰宗教的社会影响、社会功能,恐怕也无法讲清这段历史。

尽管本书所指涉的“什叶派伊斯兰教”是该派信徒中人数最多的十二伊玛目派,但由于这一主流派历史上影响深广,所以学术界通常是以该派来代表和指称什叶派全体。“什叶派伊斯兰教”所揭示的,不仅是伊斯兰教的一个重要派别,也涵盖该派所体现的文化传统,即波斯语系伊斯兰文化。研究教派问题不是为了教派自身的利益,学术研究的最高标准乃是客观性,而学术研究的出发点是为了弘扬人文精神。因此,本书的学术价值不能根据教派传统作出评判。

最后,我想就本书的初始书名中“史论”一词谈一点感想。中国人治史可能因为深深受到儒家传统文化的影响,强调“述而不论”,写史一般只要求客观、真实,史学观点包含在文字中间。本书虽然也以陈述事实为主,但文风上属于“夹叙夹议”。也就是说,既要讲清历史事实,也要亮明作者的观点。正因为有史有论,所以可称为史论。这种文体的好处是更加自由一些,即使不是科班搞史学的,也完全可以著述历史。

吴云贵

2005年9月30日于北京



伊朗^①地区是人类文明最早的发源地之一，但从伊斯兰教历史上的第二任哈里发欧麦尔时期，已经信仰伊斯兰教的阿拉伯人开始向这一地区扩张。公元 637 年，作为伊朗萨珊王朝首都的马道因（以泰西封为中心的 7 座城市）被阿拉伯人攻克。伊朗的历史从此发生了改变，原来伊朗地区盛行的二元神论的琐罗亚斯德教，逐渐被严格的一神信仰——伊斯兰教所替代。伊朗成为阿拉伯帝国的一部分，伊斯兰教在伊朗的历史由此开始。但是本书的论述从 16 世纪开始，也就是自萨法维人在伊朗确立什叶派伊斯兰教的国教地位以来，伊朗的伊斯兰教史。

本书正是想通过对 16 世纪以来伊朗伊斯兰教历史的追溯，展现其独特面貌背后的内容；并对今天在世界范围内观察伊斯兰教时产生的一系列问题作出解答，即历史上曾经孕育出灿烂的非伊斯兰文化的伊朗，如何转变为今日什叶派穆斯林的精神祖国？原本产生于阿拉伯地区的什叶派伊斯兰教，如何在今天常被认为是“伊朗式”的伊斯兰教？在 20 世纪后期中东地区伊斯兰复兴的浪潮中，为何唯独以什叶派穆斯林为主体的伊朗发生了伊斯兰革命，并能够在伊玛目隐遁的状态下，在当代建立一个教法学家治理的伊斯兰政府？

所谓伊玛目(Imām)，其本意为“站在前列的”“首领”和“表率”，一般用来指称穆斯林在集体礼拜时站在前列的领拜人，后来引申

^①外界大多称伊朗为波斯，而居住在那里的人们则倾向于称呼自己为“伊朗”，其含义是“雅利安的土地”，或是“高贵的民族”。1935 年，德黑兰中央政府正式发表声明，要求使用“伊朗”这个称呼。本书对这两种称呼不作区分。

为教长、宗教领袖等含义。逊尼派曾用这一词语来称呼宗教领袖，其含义与“哈里发”相同，同时也用它称呼身名卓越的宗教学者。但是对什叶派来说，这一词语具有特殊的含义。它指的是什叶派所拥戴的宗教领袖，其中第一位就是先知穆罕默德的堂弟兼女婿阿里。对于什叶派的主流十二伊玛目派来说，伊玛目一共有十二位。最后一位伊玛目为了躲避迫害，奉真主之命藏匿了起来，生活在人的肉眼难以看见的妙体世界，即“隐遁”(*ghaybah*)。什叶派认为，隐遁的伊玛目将在世界末日前重返人间，建立平等正义的制度。公元9世纪后期到今天，什叶派一直处于伊玛目隐遁期。从理论上讲，伊玛目复临之前任何现实的政治统治都是不合法的。1979年伊朗伊斯兰革命后，以霍梅尼为首的宗教学者建立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其理想正是实现教法学家的统治(*wilayat al-faqih*)，即由通晓伊斯兰律法的宗教学者来代替隐遁伊玛目组建伊斯兰政府、治理穆斯林社会。

本书的导论是对什叶派伊斯兰教所作的一个概述，对什叶派在借助伊朗这个国家发展壮大之前的历史进行了阐述，时间跨度从什叶派传系的第一位伊玛目阿里开始，到15世纪萨法维人在伊朗建立什叶派王朝、以隐遁伊玛目之名进行统治前。同时，还对什叶派伊斯兰教的教义、教法学、宗教体制进行了介绍。第一章到第四章基本是按照萨法维王朝、恺加王朝、巴列维王朝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时间顺序展开的，从什叶派在伊朗被确立为国教始，到20世纪后期它再次被确立为国教止，对宗教与伊朗的政治命运之间互相形塑的关系作了梳理。第四章还对同样有什叶派穆斯林的邻国，包括伊拉克、黎巴嫩进行了比较研究。以王朝更迭为主线展开历史陈述，与什叶派伊斯兰教在伊朗奠基、发展，受到贬抑，并再次兴盛的节拍相吻合。结语部分从历史和理论角度出发，对爆发伊斯兰革命并成功建立政教合一政体的原因予以分析，为思考伊斯兰教与政治的关系问题提供参考。附录“十二伊玛目生平”根据权威作者的资料整理而来，供研究者和有兴趣的读者参阅。



目
录

伊朗伊斯兰教史

目 录

序	吴云贵(1)
前言	(1)
导论 什叶派概述	(1)
第一节 从政治分野到教派分化	(2)
第二节 什叶派的形成和各支派的出现	(11)
第三节 什叶派的宗教信仰	(16)
第四节 什叶派的宗教实践	(24)
第五节 什叶派法学与宗教学者体制	(28)
第一章 什叶派伊斯兰教在伊朗的确立	(37)
第一节 什叶派与苏非派	(38)
第二节 萨法维王朝建立前的历史	(42)
第三节 萨法维王朝前期的宗教政策	(50)
第四节 萨法维王朝的宗教政治体制	(59)
第五节 什叶派乌勒玛地位的确立	(65)
第二章 18—20世纪初什叶派伊斯兰教在伊朗的发展	(75)



第一节 空位期的宗教政治状况	(75)
第二节 恺加王朝早期王权与 乌勒玛阶层的合作与冲突	(82)
第三节 乌苏勒学派的胜利	(89)
第四节 恺加王朝后期的社会与宗教	(95)
第三章 巴列维王朝的什叶派伊斯兰教	(108)
第一节 礼萨汗时期的政教关系	(108)
第二节 巴列维国王时期的政教关系	(112)
第三节 霍梅尼的宗教革命思想	(120)
第四节 阿里·沙里亚提的宗教政治思想	(130)
第四章 伊斯兰革命与伊斯兰共和国的实践	(136)
第一节 伊朗伊斯兰革命	(136)
第二节 伊斯兰政府的确立与巩固	(140)
第三节 教法学家统治的内在矛盾	(149)
第四节 教法学家统治的现实困境	(155)
第五节 伊斯兰革命对邻国的影响	(161)
结语 从隐遁伊玛目到教法学家政府	(173)
附录	(179)
一、十二伊玛目生平	(179)
二、主要中文参考书目	(187)
三、主要英文参考书目	(189)



导论 什叶派概述

什叶派(*Shi'ism*)是伊斯兰教中与逊尼派(*Sunnism*)相对应的一个派别，也是伊斯兰教中仅次于逊尼派的第二大派别。在今天全球约10亿穆斯林中，约有16%信仰什叶派伊斯兰教，其中伊朗总人口的93.4%为什叶派信徒，约5700万。^①

从其本义来看，“什叶(*shi'a*)”一词意味着追随者、党派、团体、拥护者、支持者。在《古兰经》中，这个词以相似的意思多次出现。在汉译《古兰经》^②中，往往将之译为“宗派”，比如“然后我必从每一宗派中提出对至仁主最悖逆的人”(19:69)，“他的宗派中，确有易卜拉欣”(37:83)。在伊斯兰教先知穆罕默德去世之后，出现了所谓“什叶阿里”，即阿里派。与此同时，也曾经存在过所谓“什叶奥斯曼”，即奥斯曼派。^③因此，“什叶”一词最早并无专指。奥斯曼派在伊斯兰教随后的发展中消亡，而“什叶”就被用来指称阿里派，今天我们所说的什叶派即是从此发展而来。概括地说，所谓什叶派就是在先知穆罕默德去世后，主张接受穆罕默德后裔(*ahl albayt*)的精神指引和政治领导的人。具体来说，这一后裔就是指先知的堂弟兼女婿阿里('Ali ibn Abī Tālib, 600–661)及他与先知的女儿法蒂玛的后代。

^①数字来源于 *Britannica Book of the Year*, 1999.

^②本文所引汉译《古兰经》，均以马坚译《古兰经》为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

^③Wilferd Madelung, "Shi'ism in the Age of the Rightly-guided Caliphs", *Shi'ite Heritage*, ed. and trans. by L. Clarke, Global Publications, 2001.

第一节 从政治分野到教派分化

在 7 世纪的阿拉伯半岛，伊斯兰教既是一个新兴的宗教信仰，也是一个重大的社会政治运动。伊斯兰教的先知穆罕默德既是真主信息的传递者，又是建立在麦地那的新政体的奠基人。因此，当他于公元 632 年去世后，留下的不仅是珍贵的宗教，还有一份有待巩固的政治遗产。而在先知穆罕默德没有留下关于继承人的明确指示就去世之后，推举谁为穆斯林社团的领袖，就成了一个复杂的问题。

以新兴宗教为鼓舞，建立在麦地那的穆斯林社团，即乌玛(Umma)，是一个具有多元性的组织。这不仅仅表现在社会文化背景和传统方面，还表现在对待政治制度的态度方面。虽然伊斯兰教信仰维系着这个社团，但是此前长期存在的部落习俗和价值观并没有消失，自然而然地对新宗教秩序的某些方面产生着影响。当时的乌玛中不仅有北方阿拉伯人和中部阿拉伯人，其中来自麦加的古来氏部落是最主要的部落，还有来自南方也门的部落也举足轻重。南北阿拉伯人在性格、社会习俗、政治和文化体制上都有所不同，最关键的是，他们在宗教情感上也有差异。北方阿拉伯人往往注重资历和领导的能力，而南方阿拉伯人更注重出身的高贵和神圣的世系。这些因素对推举社团首领产生着直接的影响。因此，对一些人来说，需要推举一个政治领袖，以便卫护穆斯林社团，对外宣传伊斯兰的信息。而对另外一些人来说，要继承的主要就是穆罕默德的精神权威，继承人必须继续对穆斯林社团的宗教指引，同时发挥世俗的政治作用。这样的继承人就是“伊玛目”(Imam)，他们应接过先知的斗篷，继续指引伊斯兰秩序的发展。

持前一种态度的人，倾向于推选阿布·伯克尔 (Abu Bakr, 约 573–634) 为先知的继承人。阿布·伯克尔属于古来氏部落的泰伊姆

家族，他是最早归信伊斯兰教的穆斯林，是穆罕默德的挚友和助手，他的女儿阿伊莎是穆罕默德的妻子之一。当穆罕默德在麦加宣传伊斯兰教遭受重重挫折之时，他坚定不移，参与策划了从麦加迁徙到麦地那的“希吉来”(hijrah)，参加了穆罕默德在世期间的历次重大战斗和统一阿拉伯半岛的政治事件。在穆罕默德病重之时，他受托领导礼拜，并主持集会。加上他当时正值盛年，很符合阿拉伯人推举年高德劭者为领袖的习俗。

持后一种态度的穆斯林则认为应该由阿里^①来继承穆罕默德的事业。阿里和穆罕默德有着同样的血统，他是穆罕默德的堂弟。穆罕默德幼年丧父后，就是由伯父，即阿里的父亲抚养成人的。穆罕默德婚后，年幼的阿里随他一起生活。在穆罕默德于610年开始宣传新宗教时，阿里年仅十岁，就认识到并支持穆罕默德作为先知的神圣使命，成为最早一批穆斯林中的一个。穆罕默德在世期间，阿里追随他、维护他，参加了早期伊斯兰教历史上白德尔、伍侯德等历次重大战斗，他以作战勇猛著称，后期入教的一些麦加贵族的父辈就曾在战斗中被阿里所杀。迁徙到麦地那之后，穆罕默德又将女儿法蒂玛许配给了阿里，这使他们在亲缘关系上具有了双重的联系。

《古兰经》中关于先知家族的优越和崇高品性的描述，也推动了支持阿里这部分人的信念。据《古兰经》的描述，从阿丹一直到穆罕默德的众位先知都受到了真主的特殊眷顾，真主曾赐予他们指引众生的恩惠，而且这种恩惠能够被其后裔继承和延续。因此，当先知易卜拉欣和他的儿子易斯玛仪树起天房的基础之后，他祈祷并请求真主继续指引和眷顾他的子孙，以便完成神圣的使命(2:127-129)。《古兰经》涉及到众先知后裔的经文有多处，具体到封印先知穆罕默德的时候，《古兰经》的权威解释者们都承认，先知后裔指的是先知最近的亲属，即他的堂弟兼女婿阿里，他的女儿法蒂

^① 关于阿里生平的详细情况，见本书附录。

玛,以及阿里和法蒂玛的儿子哈桑和侯赛因这一系。具体来说,先知在辞别朝觐的路上,在加迪尔-胡姆(Ghadīr Khumm)曾经发布过一段圣训,说“我是谁的主事者,阿里也就是他的主事者”,明确指定阿里为自己的继承人。据传,先知去世之后,在库法清真寺的一次集会中,阿里问有谁听到了这段圣训,当时有先知的门弟子十二到十三人站出来确认。^①除此之外,由于阿里在穆罕默德创教和传教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先知圣训中有不少对阿里的褒扬之词。比如,“阿里是我的弟弟,是我的遗嘱人,是我的哈里发(即继承人),你们当听从他,服从他”,那时阿里还是儿童。先知曾多次对阿里说:“你与我正如哈伦与穆萨,只不过我之后再没圣人了。”^②这些圣训是所有穆斯林都承认的。在阿里的支持者看来,这些就足以证明穆罕默德已经明确指定阿里为继承人。

阿里的支持者,即阿里派(什叶阿里)是组成日后所谓什叶派最初的核心。但是,阿里派的要求没有得到认可。阿布·伯克尔被推举为哈里发,即真主使者的继承人。六个月之后,阿里承认了阿布·伯克尔的地位。阿布·伯克尔在位仅短短两年。他去世之前指定欧麦尔('Umar ibn Khattāb, 634 –644 在位)继任为哈里发。阿里认为这一做法不符合伊斯兰关于协商(即舒拉, *shūra*)的原则,但是他顾全大局,向欧麦尔宣誓效忠,并应欧麦尔的要求把一个女儿嫁给了他。在此期间,阿里派没有进行公开和积极的政治活动,而欧麦尔的政绩也表明他是一个称职的哈里发。

欧麦尔临终前指定了一个六人协商会议,由他们协商推举出

^①Wilferd Madelung, "Shi'ism in the Age of the Rightly-guided Caliphs", *Shi'ite Heritage*, ed. and trans. by L. Clarke, Global Publications, 2001.

^②穆萨即旧约中的犹太先知摩西。哈伦即旧约中的亚伦,是摩西的哥哥。按照伊斯兰教的说法,哈伦和穆萨同为先知,但是穆萨的圣位比哈伦的高。穆萨直接接受真主的启示,再传达给哈伦。穆萨不在时,哈伦代理穆萨管理、教化以色列人。



一位担任哈里发。这六人中包括阿里，还有同为先知女婿的奥斯曼（‘Uthmān ibn ‘Affan, 577–656），以及圣门弟子祖拜尔（Zubair）和泰勒哈（?alhah）等人。大家的意见主要集中在阿里和奥斯曼两人身上。根据欧麦尔生前的指示，在双方僵持情况下，由阿布杜·拉赫曼（他是奥斯曼的女婿）的意见为主。他宣布奥斯曼为哈里发，并宣誓效忠。^①阿里一派虽然对此不满，但是由于事先承诺过服从推举结果，随即宣誓效忠。

奥斯曼出身于倭麦亚家族，是该家族最早信奉伊斯兰教的人。他性格温和、家道殷实，曾用大量家产资助穆罕默德传教，并协助处理与各部落的关系。但是奥斯曼年事已高，当权后受到自己家族亲属的影响，委任自己的亲属担任要职，赐予他们封地和钱财，与前两位哈里发的公正清廉形成了鲜明对比。这些做法给强调“天下穆民皆为兄弟”的穆斯林社团带来不利影响，并引发了暴乱。暴动者多达3000余人，一些著名的圣门弟子也参与其中。暴动的领袖认为奥斯曼已经叛教，因为他不按照真主的经典裁决，把国库的财产变成自己和富人所有，还把先知伙伴视为敌人^②。他们围攻了奥斯曼住宅，声讨奥斯曼。公元656年6月17日，奥斯曼在难以控制的局面中被杀。穆斯林社团一时陷入无主的乱局。想恢复先知纯洁统治的反对派对阿里的支持越来越强烈。在众人的拥戴下，阿里继任哈里发。但由于奥斯曼被杀之前就有一些人提出拥戴阿里继任哈里发，这使阿里在日后蒙受支持暴动者的指控，陷于不利的地位。

^①[伊朗]阿宝斯·艾克巴尔·奥希梯杨尼，叶弈良译：《伊朗通史》上册，第63页，经济日报出版社，1997年。

^②一件事是奥斯曼统一《古兰经》定本之后，要求其他圣门弟子销毁个人汇集的《古兰经》。著名圣门弟子伊本·麦斯歇迪不从，被奥斯曼打断一根肋骨。另外一件事是，圣门弟子安玛尔·本·亚西尔对奥斯曼的不公正政策表示异议，却被奥斯曼下令鞭笞至昏迷。